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  
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  
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5
第五章	项目标准和要求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15
- 2、项目名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 采购内容：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5) 设计周期：10日历天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04月0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4月0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处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122 号

联系人：刘晓平

联系方式：17716395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C1栋1202

联系人：张姗

联系方式：1567019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姗

联系方式：1567019333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122 号 联系人：刘晓平 联系方式：1771639516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姗 联系电话：15670193303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C1栋1202
3	项目名称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4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4-15
5	采购内容	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
6	*设计周期	10日历天内。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4月 0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p> <p>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t 的响应文件。</p>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p> <p>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p>
20	竞争性磋商程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p> <p>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p>

		<p>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p> <p>4、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p>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
23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投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6	*预算金额	<p>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p> <p><b>采购预算价为：800000.00元</b></p>
27	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28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9	*其他内容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采购人所有。**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网站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首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6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1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方式进行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变动。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 8. 重新招标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10.2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投标人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

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10.3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10%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 址： .....邮 编： .....

联 系 人： .....联系电  
话： .....

授 权 代 表： .....联系电话： .....

地 址： .....邮 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纳税社保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行贿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中国”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p>价格优惠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的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定，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价格。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X (1-10%)</p> <p>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X(1-10%)</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政策。</p>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标的评分标准： <u>60</u> 分 商务标的评分标准： <u>10</u> 分 综合(信用)标的评分标准：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3分；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总体设计方案说明(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阐述内容酌情打分。设计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10分，基本科学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
	设计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提出的设计进度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到位；良好得10分，基本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工作流程清晰、保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分)	措施合理得10分，基本合理得5分，一般得1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基本可行5分，一般得2分。
		投资估算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投资估算是否全面，工程投资控制是否得当、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良好得10分，基本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应对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切合理得5分；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的基本合理得3分，否则的1分。
		以上1~7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10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2.2.4 (3)	综合 (信用) 的 评分标准 (30分)	1. 综合实力 (6分)	设计项目组中每提供1个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道路或排水相关专业) 加1分，同时具有注册执业证书再加0.5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12分)	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2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加2分，最高得 <b>12分</b> 。(类似项目为市政道路或排水相关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企业荣誉 (3)	投标人每提供1项2020年 01 月 01 日 (以颁发证书日期为准) 以来企业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得 1分，最高得3分。
		5. 服务承诺: (7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合理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和服务，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 第一档:服务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较全面、各方面安排合理，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完善、可行,可实践实施的得 5 分； 第三档:服务承诺不全面、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3 分； 第四档:有服务承诺，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2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6. 信用评价（0-2）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注：分值计算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C、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4.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6.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7.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方案设计前	
2	其他政府有关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备注				
----	--	--	--	--

第五条 本设计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元）。

付费支付进度：完成初步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施工图设计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施工阶段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0%。（所有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6.2 设计人责任：

6.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基准期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给其他设计人

6.2.8 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设计结果未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以致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及其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设计费内。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含设计费内：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内乡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8.6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委托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 盖章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传真

## 第五章 项目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现状宏达渠位于内乡县主城区中西部，起于郦都大道沿宏达路以暗渠的形式敷设向南排放，收集两侧老城区地块雨污合流水，在泰安小区西侧以南段主要以明渠的形式向南排放，最终排至黄水河。为提高宏达渠排水能力，同时方便地块开发，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将原宏达渠明渠改造为暗渠，作为县城南部片区主要雨水行洪渠道。

建设内容：起点为方山路北侧泰安小区西侧附近，向南穿方山路，沿渚阳大街西侧至黄水河边，总长约1520米，采用暗渠形式。

二、本次设计招标内容是：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的编制）。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设计周期：10日历天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设计任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设计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号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				
<b>备注：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b>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 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资格和经验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经验年限	备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七、承诺书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编号为 \_\_\_\_\_ 招标,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 \_\_\_\_\_ 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年月日

###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年月日

#### 4.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5、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材料

### （一）企业其他情况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 若中标， 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